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及
(2) 董事退任

(1) 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同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用詞彙與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欣然宣佈，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已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期6樓603室舉行，而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52,656,186股股份，即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之股份總數。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之股東合共持有23,669,073股股份。概無股東須根據GEM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可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惟須於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人士於通函中表示彼等有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或放棄投票。本公司全體董事均親身或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擔任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點票之監票人。

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1(A)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報告及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報告。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1(B)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2(A)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薪酬。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2(B)	重選黃長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2(C)	重選朱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	1,735,368 (7.33%)	21,933,705 (92.67%)	23,669,073
2(D)	重選錢小瑜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2(E)	重選張偉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2(F)	重選郭恩生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3	考慮及批准續聘長青(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4(A)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本公司額外股份。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普通決議案		票數(%)		總票數
		贊成	反對	
4(B)	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購回不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本公司股份。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4(C)	待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藉加入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決議案所述授權所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發行及配發本公司額外股份。	23,669,073 (100%)	0 (0%)	23,669,073

除第2(C)項決議案外，由於超過50%的投票贊成上述各項決議案，該等決議案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由於低於50%的投票贊成第2(C)項決議案，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

(2) 董事退任

如上文所述，由於有關重選朱顯明先生為執行董事之第2(C)項決議案未獲大多數投票贊成，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未獲股東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朱顯明先生已退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並不知悉與朱顯明先生之間有任何意見分歧或任何有關彼退任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董事會謹此對朱顯明先生於任期內對本公司所作出之寶貴貢獻致謝。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劉加勇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刊載。本公佈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hongweiasia.com刊載。